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文所載。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b>217,508</b>	167,515	<b>93,615</b>	85,128
銷售成本	7	<b>(188,956)</b>	(148,095)	<b>(81,926)</b>	(76,535)
毛利		<b>28,552</b>	19,420	<b>11,689</b>	8,59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b>(67)</b>	926	<b>(43)</b>	240
銷售開支	7	<b>(8,906)</b>	(8,812)	<b>(3,491)</b>	(4,137)
行政開支	7	<b>(20,324)</b>	(27,881)	<b>(10,237)</b>	(12,755)
經營虧損		<b>(745)</b>	(16,347)	<b>(2,082)</b>	(8,05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8	<b>43</b>	(10)	<b>23</b>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b>(702)</b>	(16,357)	<b>(2,059)</b>	(8,0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b>(140)</b>	1,079	<b>195</b>	65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b>(842)</b>	(15,278)	<b>(1,864)</b>	(7,407)
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18)</b>	(15,065)	<b>(1,860)</b>	(7,294)
非控股權益		<b>(24)</b>	(213)	<b>(4)</b>	(113)
		<b>(842)</b>	(15,278)	<b>(1,864)</b>	(7,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以港仙呈列)	10	<b>(0.20)</b>	(5.02)	<b>(0.47)</b>	(2.4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58	7,6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1	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2	510
		<u>8,711</u>	<u>8,8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12	1,698
應收款項	12	8	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08	30,933
衍生金融資產		—	38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3,446	3,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93	138,588
		<u>150,067</u>	<u>175,442</u>
<b>資產總額</b>		<u><b>158,778</b></u>	<u><b>184,257</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3	4,000	4,000
儲備		80,537	80,537
保留盈利		14,058	34,876
		<u>98,595</u>	<u>119,413</u>
非控股權益		<u>598</u>	<u>622</u>
<b>權益總額</b>		<u><b>99,193</b></u>	<u><b>120,035</b></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b>65</b>	1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b>657</b>	7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b>—</b>	38
		<b>722</b>	888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14	<b>4,914</b>	6,5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52,380</b>	55,36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b>—</b>	105
融資租賃承擔		<b>83</b>	151
衍生金融負債		<b>51</b>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b>1,435</b>	1,161
		<b>58,863</b>	63,334
<b>負債總額</b>		<b>59,585</b>	64,222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58,778</b>	184,257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機票與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統稱「業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其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且並無對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改變。

(b) 本集團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 之收益」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獲香港會計師 公會確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區分融資租賃(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與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對於幾乎所有租賃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新準則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但影響不大。倘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金額5,3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22,000港元)將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及負債，對資產及負債總額的影響微不足道，對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的影響亦微乎其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是公司應按反映公司預期從交換協定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以「盈利過程」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安排及主理人與代理人的經紀佣金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按五步法分析主要收益流，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預期除須增加披露外，有關採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型，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除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概無變更。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正著手評估其他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之影響，尚未可表明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4.1 估計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一致。

#### 4.2 公允價值之估算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方法參數的層級對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第2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5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38</u>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第2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算。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全部重大參數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第2級的工具為一間香港金融機構及外匯服務公司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該合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使用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旅行團	213,365	163,748	92,173	83,449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	1,013	1,408	451	656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	3,130	2,359	991	1,023
	<u>217,508</u>	<u>167,515</u>	<u>93,615</u>	<u>85,128</u>

###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的內容僅為本集團旅遊及旅遊配套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同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單一外界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同上)。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推介收入	33	75	20	4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6)	669	(29)	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7	184	(33)	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2)	(1)	(2)
	<u>(100)</u>	<u>851</u>	<u>(63)</u>	<u>191</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67)</u>	<u>926</u>	<u>(43)</u>	<u>240</u>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的虧損經扣除／(計入)下述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接成本(附註)	109,016	83,883	47,025	42,276
機票成本	79,493	62,716	34,674	34,09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73	300	298	1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10,707	11,045	5,322	5,317
—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652	689	316	335
— 其他僱員福利	106	149	42	69
	11,465	11,883	5,680	5,721
董事福利及權益	2,411	2,157	1,204	1,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5	610	530	313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837	693	405	380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分行物業	5,083	4,096	2,584	2,054
— 設備租金	139	212	44	100
廣告及宣傳	3,349	3,704	1,160	1,594
信用卡費用	1,688	1,747	484	83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1	1,184	36	(7)
法律及專業費	1,420	213	818	12
上市相關專業費用	—	9,818	—	4,086
其他	1,576	1,572	712	734
	<u>218,186</u>	<u>184,788</u>	<u>95,654</u>	<u>93,427</u>

附註：

地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旅行團服務的直接成本，如地接營運商服務、酒店住宿、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

## 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8	—	25	—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5)	(9)	(2)	(4)
銀行透支	—	(1)	—	—
	<u>(5)</u>	<u>(10)</u>	<u>(2)</u>	<u>(4)</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43</u>	<u>(10)</u>	<u>23</u>	<u>(4)</u>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內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未計算海外利得稅。

(扣除自)／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抵免	(540)	(245)	120	(245)
遞延所得稅抵免	400	1,324	75	901
	<u>(140)</u>	<u>1,079</u>	<u>195</u>	<u>656</u>

##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上市時資本化發行項下的額外299,990,000股股份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發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818)	(15,065)	(1,860)	(7,2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299,995	4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20)</u>	<u>(5.02)</u>	<u>(0.47)</u>	<u>(2.43)</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內並未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同上)。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股息總額為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宣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派付。

## 12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應收旅行社的收入。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最多達90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8	148
31至60日	—	51
	<u>8</u>	<u>199</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款項為已逾期或已減值。

信貸風險的最大限度是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 14 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4,202	4,773
31至60日	148	1,390
61至90日	290	200
91至120日	155	29
120日以上	119	164
	<u>4,914</u>	<u>6,55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發現有未經授權人士存取其系統內本集團的客戶數據庫(「該事項」)。該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該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事項帶來的潛在影響，如察覺到情況有任何重大變化，將通過公告知會投資者及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文所載。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九年，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本集團以「縱橫遊」品牌推廣相關旅遊產品。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境外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主營以日本為重點的外遊旅行團業務。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29.9%，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旅行團銷售大幅增長，參團人數增加30.7%，且本集團可將若干旅行團的售價上調，尤其是二零一七年四月復活節假期期間正值日本櫻花開花期；及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本旅行團銷售首先受到二零一六年四月發生的熊本地震的不利影響，其時本集團的日本九州旅行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全部暫停，而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第二季度，日圓兌港元出現升值，客戶著眼於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團費，令期內需求(尤其是於七月及八月之暑假月份)有所減少。

收益增加，加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百萬港元)，令本集團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將因聖誕節及農曆新年高峰節日來臨，以及受惠於影響本集團去年經營的不利因素(即天災及日圓兌港元升值)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不再出現，而有望持續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發現有未經授權人士存取其系統內本集團的客戶數據庫(「該事項」)。該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該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事項帶來的潛在影響，如察覺到情況有任何重大變化，將通過公告知會投資者及股東。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217.5百萬港元、167.5百萬港元、93.6百萬港元及85.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服務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百萬港元	%	收益 百萬港元	%	收益 百萬港元	%	收益 百萬港元	%
旅行團	213.4	98.1	163.7	97.8	92.2	98.5	83.4	98.0
自由行產品 <sup>附註</sup>	1.0	0.5	1.4	0.8	0.4	0.4	0.7	0.8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sup>附註</sup>	3.1	1.4	2.4	1.4	1.0	1.1	1.0	1.2
總計	<u>217.5</u>	<u>100.0</u>	<u>167.5</u>	<u>100.0</u>	<u>93.6</u>	<u>100.0</u>	<u>85.1</u>	<u>100.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旅行團	24.5	11.5	15.6	9.5	10.3	11.2	6.9	8.3
自由行產品 <sup>附註</sup>	1.0	不適用	1.4	不適用	0.4	不適用	0.7	不適用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sup>附註</sup>	3.1	不適用	2.4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總計	<u>28.6</u>	<u>13.1</u>	<u>19.4</u>	<u>11.6</u>	<u>11.7</u>	<u>12.5</u>	<u>8.6</u>	<u>10.1</u>

附註：由於本集團以代理身份提供其服務，因此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 旅行團

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3.7百萬港元增長3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3.4百萬港元。如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論述，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參團人數及本集團若干旅行團的售價均有增加，以及缺少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發生熊本地震及港元兌日圓匯率相對較高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圓兌港元貶值亦使地接成本（其為本集團旅行團的主要構成部份）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5%，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8.3%上升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1.2%。

## 自由行產品

自由行產品通常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網絡代理、酒店預訂平台及廉價航空的持續激烈競爭，以及本集團嶄新的線上銷售平台（迎合於線上預訂機票及酒店住宿的潮流為其當中一項主要用途）需待二零一七年底前完成進一步大型升級所致。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旅遊保險、主題公園及表演節目等景點的入場券、以及機場交通、鐵路車票及交通通行證等當地交通工具。本集團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日本鐵路通行證的銷售額增加；(ii)本集團獲指定為日本樂高樂園於香港的獨家票務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銷售入場券；以及(iii)來自保險公司有關向客戶銷售旅遊保險的差價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贊助電視旅遊節目及電影、線上及線下媒體廣告、參與旅遊展及舉辦旅行研討會；(ii)因客戶使用信用卡及易辦事(EPS)付款而產生的信用卡及借記卡手續費；及(iii)本集團的分行租金及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的銷售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維持一致，這是由於分行租金增加(特別是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擴充沙田分行所產生)，被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所抵銷，而有關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本集團贊助電視旅遊節目「關西攻略」的非經常開支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為董事薪酬和本集團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本集團的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iii)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產生的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i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9百萬港元減少2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8百萬港元，有關影響部分被上市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核數師酬金增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抵銷。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分別大幅減少94.8%至約0.8百萬港元，以及減少74.3%至約1.9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收益及毛利」一節所述收益增加而使毛利增加約9.2百萬港元，以及由於上文「行政開支」所述原因使行政開支減少約7.6百萬港元所致，而有關影響部分被所得稅開支支出約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抵免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8.6百萬港元)，其包括未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佔總結餘的96.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8.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約2.5倍，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2.8倍)相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營運資金足夠日常運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彼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財務機構提供無限額擔保(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i)用作推廣其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ii)用於加強和提升其銷售渠道；(iii)用於改善其經營效率；及(iv)用於一般公司事務及作為營運資金。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8.6百萬港元，本集團計劃繼續按照上文載列的建議用途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推廣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	25.4	(2.4)	23.0
加強和提升銷售渠道	14.2	(2.3)	11.9
改善經營效率	11.7	(2.0)	9.7
一般公司事務及作為營運資金	5.7	(1.7)	4.0
	<u>57.0</u>	<u>(8.4)</u>	<u>48.6</u>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然而，相當部分的地接成本(例如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結算。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尤其是有關日圓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與日圓相關的外匯風險。上述程序的設立在於通過確保本集團能以可接受的匯率獲得足夠日圓，履行業務營運產生的付款責任，亦不會購買超出其所需的不必要日圓金額，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購買金額乃限於日本的外遊旅行團未來四週(旺季則為八週)以日圓計值的應付旅遊元素相應成本。該等金額乃根據實際報名數據(即本集團的日本的外遊旅行團的報名人數)及以日圓計值的人均應付旅遊元素成本估計，其中該等成本乃參考過往開支及一般通貨膨脹的影響後釐定。

儘管本集團可能與主要知名金融機構及開辦多年的外匯服務公司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卻不擬猜測外匯波動的未來方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名義本金為約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百萬港元)以日圓計值的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並視情況採取行動，務求盡可能減低本集團的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7名僱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9名)。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透過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激勵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而設，使本集團能夠吸納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個別人士，並就其貢獻予以獎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未來前景

憑藉本集團歷史悠久的品牌、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應對逆境的能力以及穩健的淨資產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業務策略擴大收益來源及客戶群。具體而言，本集團獲提供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出發至日本熊本的新獨家航線，標誌業務發展邁進新時代。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以下列方式驅動業務表現及增長：

- 不時推出新路線(包括與航空供應商合作開發包機航程及／或包機航線)、行程、活動及酒店住宿，為客戶提供全新及／或更佳的旅遊體驗；
- 進一步進行一系列大型升級以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網上銷售平台，使該平台最終成為能滿足本集團客戶大部分旅遊需要，容易使用及詳細實用的一站式平台；
- 於以下方面促進營銷工作：(i)數碼營銷，包括在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營銷方面的廣告宣傳，以增加網上渠道的知名度及網上流量，推動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網上查詢；及(ii)與代言人的合作，透過旅遊電視節目、社交媒體及其他傳統媒體廣告(如報章及電視廣告)，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令產品更受歡迎；及
- 開拓可創造經營協同效應的投資機遇。

為應對該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本集團將實施適當的系統升級，以防止進一步的網絡攻擊，並繼續加強其系統的安全性以保護其顧客的資料及隱私。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建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問責制度及健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守則第6A.19條，本公司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多項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員工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成文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其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耀堅先生為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何永煊先生及嚴元浩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會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承董事會命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士強先生、陳淑薇女士及袁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永煊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wpkg.com.hk>內。